

辉煌历程
庆祝新中国成立60周年重点书系

执政中国

第4卷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组织编写

中共党史出版社



执政中国

第四卷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组织编写

中共党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执政中国/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组织编写. —北京: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9. 9

ISBN 978-7-5098-0394-3

I. 执… II. 中… III. 社会主义建设—成就—中国—
1949—2009 IV. D6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52303 号

书 名: 执 政 中 国 (第四卷)

作 者: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组织编写

责任编辑: 王世英 吴 江 李亚平 姚建萍 潘 鹏

出版发行: 中共党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芙蓉里南街6号院1号楼

邮 编: 100080

网 址: www.dscbs.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联兴盛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 165mm×240mm 1/16

字 数: 3253 千字

印 张: 229.5

印 数: 1—5000 册

版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098-0394-3

定 价: 398.00 元(全五卷)

此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 请与中共党史出版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 82517249, 82517244

《执政中国》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欧阳淞

副主任：龙新民 张启华 李忠杰 章百家 吕世光 黄小同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吉林	王以鸿	王意恒	王福琨	车明怀	卢耸岗
史尚堂	刘和鸣	刘殿明	孙大力	安树彦	吴得民
张 宇	张生帧	张绍麟	张树军	张铁锁	张鹤鸣
李 敏	李向前	李景文	李耀松	杨明祥	沈谦芳
辛 薇	辛拴明	陈 雄	陈宇明	陈克鑫	陈俊凤
单 辉	周 勇	周本银	岳绍红	易福才	杲 树
郑 谦	俞克明	姚德岐	赵安武	耿晓红	崔广怀
常连霆	梁宗华	梁振球	黄 玲	龚强华	舒国增
蒋晓星	谢荫明	鲁 颖	靳秀珍	禩兆强	霍海丹

《辉煌历程——庆祝新中国成立60周年重点书系》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柳斌杰 李东生

副主任：邬书林 李忠杰 邢贵思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英利 冯 飞 汝 信 孙大力 李宝柱

李学勤 吴尚之 张小影 张卓元 张树军

陈建功 陈祖武 邵维正 郎 樱 施子海

洪小勇 郭 玮 郭义强 黄书元 阎建琪

彭 红 韩 宇 程恩富 谢春涛

目 录

河南篇

从农业大省到农业强省

——河南农村 60 年变迁	1
新中国成立以来河南英模群体与时代精神	26
新中国成立以来河南党的建设的实践及其经验	52

湖北篇

安澜伏波兴国运

——新中国成立以来湖北发展水利的壮举	74
“九省通衢”的交通建设	101
从十堰“汽车城”到湖北千里“汽车走廊”建设	120
武钢的创建和三次腾飞	138

武汉篇

用光的速度创造辉煌

——“武汉·中国光谷”的发展历程	153
------------------------	-----

湖南篇

洞庭湖六十年治理的历程及经验177

造福人类的伟大贡献

——湖南农业科技人员研制推广杂交水稻之路的历程和经验197

由“文化大省”向“文化强省”跨越

——湖南文化发展 60 年219

广东篇

新中国成立初期广东整顿金融秩序和稳定物价的工作245

改革开放先行一步的广东260

广东经济特区的创建与发展285

广东的探索实践与党的理论创新和指导313

广州篇

广州市蔬菜产销体制的变迁与现代化蔬菜产业的建立和发展342

深圳篇

深圳经济特区法制建设的历程358

在改革探索中诞生的深圳证券市场381

海南篇

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 20 年成就辉煌404

热岛开垦

——海南农垦发展之路430

绿色之岛

——海南生态省的确立和发展457

广西篇

从战争前线到发展前沿

——广西边疆稳定繁荣之路..... 479

中国共产党领导广西民族团结进步 60 年..... 497

一条连接党心民心的金色纽带

——广西扶贫工作 60 年历史考察..... 528

重庆篇

重庆地区的三线建设及调整改造..... 554

重庆经济体制综合改革试点..... 580

紧紧抓住中央交办的“四件大事”加快重庆经济社会发展..... 600

四川篇

四川解放与新生政权的建立..... 629

四川的三线建设..... 654

改革开放初期四川农村体制改革..... 687

四川国营企业扩大自主权的改革..... 715

团结一心 众志成城

——四川 5·12 特大地震之后..... 741

河南篇

从农业大省到农业强省

——河南农村 60 年变迁

河南地处中原，气候温和，土壤肥沃，有优越的自然条件和丰富的生物资源，是我国最早的农业发祥地之一。新中国成立 60 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勤劳和勇于创新的河南农民积极探索，大胆开拓，成功地走出了一条符合河南实际的农村发展道路，农业和农村经济取得了前所未有的辉煌成就，广大农村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成功地实现了由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的历史性跨越。

一、社会大变革中农业的恢复与发展

1949 年初，河南基本解放后，在党中央领导下，全省建立了各级党委和政府，开始了从革命战争年代向以经济建设为主要任务的历史性转变。

（一）全面开展土地改革，彻底消灭封建土地制度

旧中国落后的封建土地制度是严重束缚农业生产力的桎梏，是河南长期贫穷落后的根本原因。完成土地改革、彻底废除封建的土地制度是广大农民的迫切要求。1949 年 4 月，河南省第一次党代表会议即把土地改革确定为当时农村的中心工作之一。6 月下旬，省委专门召开土改座谈会，决定首先在群众基础较好的郑县、宝丰、襄城三个县的 47 个自然村中进行土改试点。9 月，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省委制定了《河南土地改革方

案（草案）》，并决定在鲁山、临汝、伊阳、郑县等 11 个县进行第一批土改工作。1950 年 2 月 7 日，省人民政府正式颁布了《河南省土地改革条例》，2 月 20 日，省委又发出《关于土地改革的决定》，要求全党动员，集中精力，宣传贯彻好《条例》。从 3 月起第二批土改工作在南阳、潢川、巩县等 33 个县全面展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颁布后，河南省委认真总结了一、二批土改的经验，立即按照《土地改革法》规定在全省剩余的 43 个县进行第三批土地改革。经过三年多的艰苦努力，到 1953 年 2 月，河南省人民政府正式颁发布告，宣布河南（黄河以南地区）3200 万人口的地区胜利完成了土地改革的历史任务，彻底废除了农村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完成了河南农村最根本的历史变革。

（二）恢复发展农业生产

获得土地的广大农民群众成了国家的主人，生产积极性高涨，全力投入到大规模的恢复发展生产运动。为引导、鼓励农业生产的恢复与发展，省委、省政府颁布了一系列的政策措施，要求各地以恢复粮食生产为主，有重点地恢复和发展特种农作物，在水灾严重地区以治水防患为主，在可能的条件下发展农副业和手工业。积极推行以保证农民土地、财产的地权、产权，推广互助合作，保障借贷自由，奖励兴修水利，开垦荒地，鼓励粮棉油生产为主要内容的农业生产十大政策。广大农民群众积极响应党和政府的号召，迅速开展了轰轰烈烈的爱国生产运动，掀起了增产节约竞赛活动，从而极大地推动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

为了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增强农民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根据中共中央和政务院的部署，在解放初期百废待兴的情况下，河南省委、省政府通过发放救济粮、增加贷款、减免农业税、以工代赈等措施，组织群众开展了大规模的以治理黄河、淮河水害为主要内容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1952 年大型引黄济卫灌溉工程——人民胜利渠顺利竣工，随后石漫滩、白沙、板桥等各种大中小型水库在淮河上游相继修建，大大改变了黄淮的水利面貌。经过建国初三年的艰苦奋斗，到 1952 年底，河南顺利地完成了恢复农业生

产的历史任务，全省农业总产值和农、林、牧、副、渔都超过了新中国成立前的历史最高水平。

（三）积极引导农民走集体化道路

土地改革后，农民虽然分得了土地，生产也有所恢复和发展，但是由于农村生产力的极端低下，这种以私有制为基础的个体农业生产，仍然无法让农民彻底摆脱贫困，更无法满足国家工业化对农产品的需求。因此，1953 年党和政府不失时机地提出了对个体农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新任务，积极引导个体农民组织起来走集体化道路。在农业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河南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采取了逐步过渡、相互衔接的三个步骤：第一步是组织具有社会主义萌芽性质的互助组；第二步是组织以土地入股、统一经营为特点，具有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第三步是成立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改变土地和主要生产资料的私有制为公有制。到 1956 年 5 月，河南全省建立起了 25665 个高级社，加入高级社的农户已经占到全省农户的 95.73%，基本实现了农业生产合作化。

虽然合作化运动中存在着急于求成的问题，但由于党和政府采取了一些必要的纠正措施，因而在农业生产指导上没有出现大的错误。农业合作化的开展，为发挥集体优势，兴修农田基本建设、采用农业机械抗御自然灾害提供了有利条件。1956 年，河南全省水浇地面积由 1951 年的 391 万亩发展到 858 万亩，增加近 1.2 倍；1956 年，全省共打井 100 余万眼，下泉井 2.2 万余眼，修小型水库 1321 座，修塘、堰、坝 43 万余处，修小型渠道近 2 万条。1957 年，全省农业机械总动力由 1952 年的 0.3 万马力提高到 4.5 万马力，增加了 14 倍，机耕地面积也从 2.3 万亩增加到 199 万亩，增加了 85.5 倍。农田基本建设的兴修、农业机械的采用促进了河南农业的快速发展。按 1952 年不变价格计算，从 1952 年到 1957 年，全省农业生产总值从 30 多亿元增加到近 37 亿元，粮食总产量从 1007 万吨提高到 1180 万吨，棉花总产量从 13 多万吨提高到 17 多万吨。

为了适应国家工业化建设的需要，在农业合作化的同时，国家开始对

粮食、棉花、油料等实行统购统销政策，严禁私商和农民个体经营。河南广大农民群众在自己生活还比较困难的情况下，积极响应党和政府的号召，踊跃交售爱国粮棉油。1954 年至 1957 年完成粮食征购任务约百亿公斤，为支援国家工业化建设做出巨大贡献。粮棉油等农产品统购统销政策的实施对于稳定市场与物价，保障城镇居民的口粮供应，支援工业建设起了积极作用。但后来的实践也证明，这一政策使农民的生产与销售脱节，不利于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阻滞了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

二、曲折探索中农业与农村经济的缓慢发展

从 1956 年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到 1978 年改革开放前，在曲折的探索中，河南农业和农村经历了“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20 世纪 60 年代初期国民经济的调整与恢复、“文化大革命”等几个重要的历史时期。在“左”的错误思想指导下，在人民公社体制的束缚下，河南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遭受了严重的挫折，长期徘徊不前，农村广大干部群众在艰难曲折中努力探索着农业发展的道路。

（一）“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

农业合作化完成以后，由于党缺乏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更由于在胜利面前党内滋长了骄傲自满的情绪，轻率地发动了“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1957 年 11 月，中共河南省一届二次会议重点讨论河南农业的“大跃进”问题，要求各级领导克服右倾思想，打破常规，站在运动面前积极组织农业生产“大跃进”。1958 年初，河南又不切实际地提出了“两年水利化”，“三年‘四无’省”（“四无”指无苍蝇、无蚊子、无老鼠、无麻雀），“五年超过四、五、八”（即《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规定的 1967 年黄河以北、黄河以南淮河以北、淮河以南地区分别实现亩产 400 斤、500 斤、800 斤的粮食指标）的全面“大跃进”目标。于是，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在全省严重泛滥起来。

在“大跃进”运动浪潮中，1958 年 7 月，遂平县卫星农业社率先成立

了全省第一个人民公社——嵯峨山卫星人民公社，8月毛泽东在视察七里营时发出“人民公社好”的号召，此后中共中央又做出《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于是，人民公社化运动骤然兴起，到8月底，全省农村在2700个大型农业合作社的基础上建成1355个人民公社，平均每社7578户。参加公社的农户占全省农户总数的99.99%。“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体制，把农村生产资料全部收归公有，取消了评工记分，推行“吃饭不要钱”，大办公共食堂。结果极大地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严重损害了农民利益，使农村生产力遭到空前破坏，造成了农业生产的大幅度下降。

1961年初，中共中央提出“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开始纠正指导思想上的“左”倾错误，农业生产出现了新的转机。在中央的指导下，河南开始对全省经济进行大规模调整，将农业生产放在了各项工作的首位，全力充实农业生产第一线。在全省农村开展了大规模的整风整社，积极开展清理退赔，取消公共食堂，大幅度调整了农村的社队规模，积极落实“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在经济特别困难的沙荒盐碱地区，根据群众的意愿，省委还决定实施特殊的“借地渡荒”政策，将数目不等的土地借给群众自行耕作。在借地政策受到群众交口称赞的情况下，省委又将这一政策由沙荒盐碱地区推广到全省。为了鼓励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河南还逐步放宽了对“小自由”的限制，恢复了社员的自留地，鼓励开垦小片荒，允许



兰考人民在焦裕禄精神鼓舞下，战天斗地，努力改变兰考的自然面貌

并鼓励发展家庭副业生产，恢复开放农村集贸市场。为了减轻农民负担，河南纠正了过高的粮食征购计划，降低了农业税的实际征收率，提高了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在党的领导下，河南广大农民群众迎难而上，大力发扬艰苦奋斗精神，广泛开展农田水利建设，在太行山上修建了“人工天河”——红旗渠，在兰考沙滩和盐碱地上涌现出了焦裕禄那样的好书记。经过五年的艰苦奋战，到1965年河南终于完成了国民经济的调整与恢复任务，粮棉油等主要农产品都有了明显增长。

（二）十年动乱与农业学大寨运动

1966年5月到1976年的“文化大革命”，又一次把国民经济引入歧途。十年动乱，搞乱了人心，破坏了党的农村政策，损害了农民的利益，伤害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尤其是对“三自一包”、“四大自由”的大批判，强制取消自留地和农民的家庭副业，强制关闭农村集贸市场等“左”倾错误做法，扼杀了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阻碍了农村生产力的发展。

在“文化大革命”的困境中，河南广大农村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始终坚守在农业生产第一线，顽强抵制着“文化大革命”对农业的冲击与破坏。1970年10月国务院召开北方农业会议后，河南提出了大力发展农业，加强工业对农业的支援，积极发展为农业服务的县社工业等新措施，在水利、土壤改良、肥料生产、农业机械等方面提出了新要求。全省各地开展了大规模的以打井配套、挖渠排水和改土为主的群众性农田水利建设。在山区、丘地带区修建梯田，改滩造地；在平原平整深翻土地，实现灌溉园田化；在沿黄地区，利用黄河水淤灌稻田，改造沙荒盐碱地，实行土、水、林综合治理。通过大规模的群众性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改善了农业生产的基本条件，维持了农村经济的缓慢增长。

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的发展探索中，河南广泛开展了农业学大寨运动。“文化大革命”前，河南广大农村基层干部和社员群众积极发扬大寨精神，兴修农田水利，改变农业生产条件，对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起了积极作用。但“文化大革命”中的农业学大寨运动，却演变成为“大批资本主

义”、大批“工分挂帅”和大搞“穷过渡”的政治运动。农业学大寨运动一直持续到197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前。由于农业学大寨运动违背了一切从实际出发的原则，助长了形式主义和弄虚作假，破坏了党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农村政策，严重挫伤了农村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因此逐渐被人们所抵制、放弃。

在农村经济的缓慢发展中，为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河南各地开始兴办社队企业。1975年9月，毛泽东在巩县回郭镇发展社队企业的调查报告上做出批示，并将这一调查报告作为重要内容发给当时在北京的中央委员和参加农村工作座谈会的各省委书记。10月11日，《人民日报》在头版头条以《伟大的、光明灿烂的希望》为题，介绍了回郭镇发展社队企业的经验，并配发《满腔热情地办好社队工业》的评论员文章。巩县回郭镇大办社队企业经验的推广，促进了全省社队企业的发展，到1978年全省社队企业发展数目达到7.6万多个，总产值达到31亿元。

三、推进农村改革，加快农业发展

1978年12月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恢复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作出把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使我国进入了改革开放的新时期。从1978年到1991年底，河南省委、省人民政府带领全省广大农民坚决贯彻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推行家庭联产责任制、废除人民公社体制，调整农业产业结构，改革农产品流通体制，大力发展商品经济，使河南农村发生了历史性的深刻变化。

（一）尽快把农业搞上去

1979年1月，中共河南省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传达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的决定，从河南“农业这个基础还十分薄弱，发展还很缓慢，而且不平衡、不稳定”的实际出发，作出了“集中精力把农业尽快搞上去”的重大决策。3月，省委又制订了《关于目前

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补充规定》，提出了切实尊重和保护社队的所有权和自主权；加强劳动定额管理、制订严格的生产责任制；认真做好收益分配，克服平均主义；允许一部分社会成员先富起来等一系列政策措施，使农民看到了生产致富的希望之光，唤起了农民努力生产的热情。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鼓舞下，河南广大农民解放思想，冲破“左”的思想束缚，积极投身于农村改革的伟大实践。

（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广与农村人民公社的废除

农村改革是从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开始的。1979年初，河南农村出现了“包工到组、联产计酬”、“小段包工、定额计酬”、“包产到组”、“包产到户”等不同形式的生产责任制。但由于长期受“左”的影响，中央和省委规定，不能改变“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体制；“不允许包产到户，分田单干”。1979年3月15日，《人民日报》头版发表了《“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应该稳定》的读者来信，批评河南洛阳一些地方搞“分田到户，包产到组”。在“编者按”中还要求“已经出现分田到组、包产到户的地方”，应当“坚决纠正错误做法”。“三月来信”使河南正在轰轰烈烈进行的生产责任制遭到迎头打击，引起了较大的思想混乱。针对这种情况，省委、省政府把“小段包工、定额计酬”列为全省着力扩大的生产责任制形式。但在真理标准大讨论的影响下，河南农民在实践中继续突破了种种政策误区，不仅实行了以联产到劳为主要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而且在豫东兰考、虞城、沈丘等地区搞起了“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的责任制，进一步将农村改革引向深入。

1980年5月31日，邓小平发表《关于农村政策问题》的重要谈话，对安徽凤阳和肥西农村搞“双包”责任制予以充分肯定。河南省委、省政府认真学习贯彻谈话精神，制定了《关于农业生产责任制问题的补充规定》，进一步放宽政策，使联产到劳和“双包”责任制在全省得到较快发展。1981年5月，河南省委召开全省农业生产责任制会议，在全国率先肯定了包干到户“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一种形式”。会后，全省出现了“大包干”责任制由贫困边远地区向中间地区和经济较发达地区迅猛扩展的

势头。据统计，到 1981 年 11 月全省实行包干到户的生产队已经占到 72.11%，到 1983 年底更高达 99%。河南成为率先普及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省份之一。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促进了河南农业的大发展。1983 年全省农业总产值达到 203.92 亿元，相当于 1978 年的 2.06 倍；粮食总产由 1978 年的 419.5 亿斤增长到 580.8 亿斤，创历史最高水平；棉花总产由 448 万担增长到 1267 万多担，相当于 1978 年的 2.8 倍；油料总产由 4.83 亿斤增长到 10.3 亿斤。主要农产品人均占有量已逼近全国平均水平，农民温饱问题基本解决，并由粮食调入省变为调出省。



1984 年，河南农民送公粮的情景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形式替代了原生产队统一经营模式，“一大二公”的农村人民公社体制逐步解体。1984 年 6 月，河南在原来 2088 个公社的基础上建立起乡（镇）人民政府 2101 个，以原来生产大队为基础建立村民委员会 46383 个，以原来的生产队为基础建立村民小组 401714 个，废除了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化体制。

（三）调整农村农业结构，大力发展农村商品经济

农村改革前，农业不仅管理体制过死，而且内部比例失调，林、牧、